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祈蓀
被　　告　楊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